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愆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4

愆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愆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电子方式及专人送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愆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愆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5

愆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3. 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
4. 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869,56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797,1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6.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回购公司股份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愆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构建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 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869,56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797,1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如果实施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公司股份授权书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后,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确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1. 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5,797,101股测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构建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 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869,56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797,1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如果实施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公司股份授权书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后,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确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1. 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5,797,101股测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1,866,260	0.56%	17,663,361	0.84%
无限售流通股	2,099,912,448	99.44%	2,094,115,347	99.16%
总股本	2,111,778,708	100.00%	2,111,778,708	100.00%

2. 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上限10,869,565股测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1%。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1,866,260	0.56%	22,735,825	1.08%
无限售流通股	2,099,912,448	99.44%	2,089,424,883	98.92%
总股本	2,111,778,708	100.00%	2,111,778,7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4%以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研发、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2,814,139,757.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16,670,449.87元,流动资产8,335,495,398.75元;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914,752.89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5,000万元计算,按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7%,占流动资产的1.80%。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分布、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恪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或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止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用时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不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按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履行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制定回购资金筹措方案(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 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回购方案,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召开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及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实施效果不确定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集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落实到位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愆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53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直隸省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7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秉刚,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东权益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800,555,059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409,054,851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619,805,341	18.13%
直隸省东阳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60	18.11%	545,023,360	15.94%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苏州市源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53,800	5.01%	150,053,800	4.41%
湖州顺之光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28,058,819	3.75%
湖州顺之光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2.66%
湖州顺之光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605,000	1.85%	55,605,000	1.63%
湖州顺之光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90,235,470	52.84%	1,590,235,470	46.22%
湖州顺之光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98,170,731	5.80%
湖州顺之光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56,344,715	1.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合计	7,692,200	0.26%	162,302,365	4.74%
总股本	3,099,555,059	100.00%	3,418,609,910	100.00%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55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为目标公司提供反担保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仅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反担保义务,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担保事项涉及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后实施,本次交易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签订相关合同。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将根据担保协议的授权或担保事项代表公司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并办理所有手续,公司将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披露。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合理可控,有利于支持目标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担保的风险提示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为目标公司提供反担保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的担保总额共141.4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77%。上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业务合作,为其提供数据中心租赁服务;基于目标公司客户需求,目标公司原股东等相关方与目标公司签署了担保合同,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并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为支持目标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即目标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为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与目标公司所有的相关客户等签订的有关数据中心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并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为目标公司提供反担保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仅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反担保义务,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担保事项涉及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后实施,本次交易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签订相关合同。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将根据担保协议的授权或担保事项代表公司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并办理所有手续,公司将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合理可控,有利于支持目标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担保的风险提示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为目标公司提供反担保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的担保总额共141.4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77%。上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上接D38页)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等。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中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总额的100%。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中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中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四)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调整机制将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7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财务数据、东直一经审计的2025年备考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东直一	上市公司
总资产	3,805,685,719	1,138,200,000
净资产	6,000,000	6,000,000
营业收入	3,865,705,378	1,138,200,000
净利润	2,099,128,533	629,804,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8,899	124,212

注:上述表格中的资产、负债总额及交易金额数据,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资产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表中,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合计、净资产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均取自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均取自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均取自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如需);

4.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他可能涉及的重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等。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中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总额的100%。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中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四)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调整机制将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7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财务数据、东直一经审计的2025年备考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东直一	上市公司
总资产	3,805,685,719	1,138,200,000
净资产	6,000,000	6,000,000
营业收入	3,865,705,378	1,138,200,000
净利润	2,099,128,533	629,804,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8,899	124,212

注:上述表格中的资产、负债总额及交易金额数据,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资产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表中,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合计、净资产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均取自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均取自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5%。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直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直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7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直一